

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
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名稱 | 現行名稱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 | 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 | 為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)編制內職員考績複評作業納入本原則辦理，爰修正本原則名稱。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各機關)編制內職員考績之複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原則辦理。 | 一、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編制內職員考績之複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原則辦理。 |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內職員為二人，符合第二點情事，爰將該中心職員考績複評作業納入本原則辦理。 |
|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各機關職員，其年終考核成績優良可列甲等，因受限於甲等人數比例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而考列乙等者。 |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各校職員年度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可列甲等，因受限於學校甲等比例未達百分七十五而考列乙等者。 | 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內職員納入適用對象。 |
| 三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成立考績複評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辦理複評作業，審查小組組成如下： (一)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府聘任之，包含本府教育處代表六人、國中校長二人、國小校長三人。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 (二)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由教育處業務承辦人辦理幕僚事務。 考績複評審查會議，應有審查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 | 三、本府成立考績複評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辦理複評作業： (一)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府聘任之；教育處代表六人、國中校長二人、國小校長三人組成。本小組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 (二)本小組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辦理幕僚事務。 (三)本小組負責考績複評審查作業核配考列甲等餘額數。 複評審查會議，應有小組成 | 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將現行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列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。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<p>上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</p> | <p>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</p> | |
| <p>四、<u>考績複評審查應依據複評表（如附件）內容辦理，評比類別項目及分數占比如下：</u></p> <p>（一）個人績效：（總計占百分之六十五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差勤管理（占百分之十五）。 2. 服務年資（占百分之十）。 3. 年度獎勵（占百分之十）。 4. 年度終身學習時數（占百分之十）。 5. 工作表現（占百分之二十）。 <p>（二）特殊績效：（總計占百分之十五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兼職情形（占百分之十） 2. 特殊表現（占百分之五） <p>（三）綜合考評（總計（占百分之二十）。</p> <p><u>前項各款考核分數總計一百分，除綜合考評外，其他項目由<u>薦送機關</u>先行填列自評分數。</u></p> | <p>四、複評審查應依據複評表（如附件）內容辦理，並以下列指標項度依序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個人績效：（總計占百分之六十五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差勤管理（占百分之十五）。 2. 服務年資（占百分之十）。 3. 年度獎勵（占百分之十）。 4. 年度終身學習時數（占百分之十）。 5. 工作表現（占百分之二十）。 <p>（二）特殊績效：（總計占百分之十五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兼職情形（占百分之十） 2. 特殊表現（占百分之五） <p>（三）綜合考評（總計（占百分之二十）。</p> <p>上列各項考核分數總計一百分，除綜合考評外，其他項目由學校先行填列自評分數，並將考核表經人事單位及校長核章後送教育處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將現行第四點第二項部分規定移列第五點第二項。 |
| <p>五、<u>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依所屬機關意願薦送職員考績複評，薦送人數上限為一人；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五之機關，不得薦送。</u> <u>薦送機關</u>依複評表內容辦</p> | <p>五、各校職員考績複評符合第二點規定者，由各校意願依複評表內容辦理初核並查證所有證明文件（文件請留存學校備查）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，由審查小組辦理複評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為規定連貫，將現行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七點規定移列第五點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各機關薦送職員人數上限，說明如下： （一）職員人數為四之倍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<p>理初核並查證所有證明文件（文件請留存機關備查）；<u>複評表經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核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教育處</u>，由審查小組辦理複評作業。</p> | | <p>數者，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可達百分之七十五，不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適用機關，故不得薦送。</p> <p>（二）職員人數非四之倍數者，薦送職員人數上限為一人。</p> <p>如：機關一人受考，薦送人數上限為一人；二人受考，上限為一人；三人受考，上限為一人；五人受考，上限為一人；依此推算。</p> |
| <p>六、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職員，<u>各機關不得薦送，如送件將予退件，不予審查</u>。</p> | <p>六、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得考列甲等者，不符合第二點規定，即不符薦送資格不予審查，學校如送件予以退件。</p> | <p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得考列甲等之職員，未不符合第二點規定，爰刪除該些相關內容。</p> |
| | <p>七、各校薦送人員人數，依本原則第二點之規定，係以學校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者，作為學校換算可薦送之人數上限，如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已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者請勿薦送；如二人受考可薦送一人；三人受考可薦送一人；四人受考已有三人考列甲等已達百分之七十五請勿薦送；依此推算。</p> | <p>已將現行第七點規定移列第五點，爰現行第八點規定進行點次變更為第七點。</p> |
| <p>七、<u>考績複評審查作業</u>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<u>審查小組於複評審查時如有疑義，應通知薦送機關詳敘事實及</u></p> | <p>八、各校職員考核複評審查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複評審查時如有疑義，應通知原推薦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，必要時</p> | <p>一、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考量內容具體性，以不更動複選選取方式下，調整第一項第二款內</p> |

| | | |
|--|---|---|
| <p>理由，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，如<u>查有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或造假之實</u>，退回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。</p> <p>(二) <u>審查小組負責核配考列甲等餘額數，選取方式以複評總分高者優先選取；總分分數相同者，「個人績效」類別分數較高者優先，再相同者，「特殊績效」類別分數較高者優先。</u></p> <p>(三) <u>考績複評經本府核定後，通知薦送機關改列考績等次。</u></p> | <p>亦得調卷查核或派員查核，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之情事或造假時，退回學校另為適法之處分。</p> <p>(二) 複評結果屆時依成績高低排序，並按所餘名額擇優選取；遇分數相同時則比較個人績效第一項度之分數高低，若再相同則比較第二項度之分數，餘類推。</p> <p>(三) 複評經核定後，應通知原服務學校改列考績等次。</p> | <p>容。</p> <p>三、為規定連貫，將現行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列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|
|--|---|---|